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請人 即

辯護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2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辯護人認為法院審理過程顯然有偏頗之虞，可能構成枉法裁判的問題，辯護人代表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，亦即須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；或除該等情形以外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始得聲請法官迴避。又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；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，得以言詞為之；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，應釋明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0條第1項至第2項亦有明文。而聲請法官迴避程序對於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並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有關上訴之規定，自難謂聲請法官迴避之訴訟程式之欠缺，法院應先命補正。又上開法規所謂之當事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應以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為限，倘非上開法條所列舉之當事人，依法本無聲請法官迴避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由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2號案件受理在案，嗣辯護人在該案民國112年12月6日之準備程序期日表示：「我認為法院審理過程顯然有偏頗之虞，可能構成枉法裁判的問題，我代表當事人正式聲請法官迴避，今天先到此為止」等語，有準備程序筆錄乙份在卷可稽（見聲字卷第11頁），可知辯護人係當庭以言

詞明確表示自己「認為法院審理過程顯然有偏頗之虞」而表示代表當事人之名義聲請法官迴避；惟經本院聯繫被告確認其真意，被告稱：「是陳崇善律師自己講的，我沒有說，也沒有委由他聲請」等語，此亦有電話記錄乙紙附卷可參（見聲字卷第15頁），是被告並未委由辯護人聲請迴避，故本件係辯護人認法院審理過程顯然有偏頗之虞，而以自己名義提起迴避之聲請等情，應堪以認定。

四、按刑事辯護制度雖係為保護被告之利益及維持審判之公平而設，惟辯護人究屬訴訟關係人，而非當事人，其於訴訟程序所得為之行為，僅具輔助被告性質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以其名義獨立為之。是揆諸前開法規及說明，辯護人既非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當事人，自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之規定聲請法官迴避，則本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期日以自己名義，以言詞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自屬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
法官 黃建都
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梨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